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由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续【5】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及姜勇先生于2022年6月27日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证券—信达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其中姜伟先生转让 21,152,137

股，姜勇先生转让 10,665,400 股，合计转让 31,817,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与信达证券的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中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分别将 21,152,137 股、10,665,400 股，合计 31,817,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过户给信达证券，过户后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 A 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 290,246,2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7%，姜勇先生持有公司 54,071,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44,317,4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0%；信达证券持有公司 31,817,5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